

# 申 请 书

案由:

申请人	齐艳艳			被申请人	沈阳贝特装饰纸有限公司
性 别	女	年 龄	44	单位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请求事项: 1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的 2024年 6月至 12月工资 15657元					
2. 裁决被申请人因未按照法律规定与申请人签订 劳动合同向申请人支付 2024年 6月至 12月的双倍工资 (以被申请人出具的所欠工资表计算) 3. 裁决仲裁 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					
事实、理由: 申请人于 2024年 3月在被申请人处工作, 从事夏活等工作, 未签订劳动合同, 每月工资不同 工资在 2200 至 6099元之间, 由被申请人每月把工资 转到申请人的微信里, 剩余所欠工资年底					

一并转到申请人的农行卡里。2024年5月起至12月被申请人开始拖欠工资。申请人无奈于2025年6月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并多次索要所欠工资。被申请人均以公司没钱为由拒绝支付。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违反了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应赔偿申请人2024年6月至12月的双倍工资。申请人因被申请人原因提出辞职亦符合主张经济赔偿的法律规定。因此，申请人请求贵委依法支持申请人的相关请求，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沈北新区劳动仲裁委

申请人：齐艳艳（签字）

2025年8月 |

附：证据和证据来源，证人姓名和住所